

# 「蜂覓您萌創意蜂炮衣競賽」報名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配合元宵節鹽水蜂炮活動辦理「蜂覓您萌創意蜂炮衣競賽」，提醒民眾觀賞蜂炮時，一定要穿著全身裝備，並讓蜂炮活動不僅是追求信仰、尋找刺激，還能夠激發創意、引領時尚。

## 二、相關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(二)協辦單位：鹽水武廟

## 三、競賽辦法

(一)主題：不限主題，盡情展現你的創意你的梗，時尚蜂炮衣穿搭達人就是你。

(二)作品建議規格：作品皆須包含全罩式安全帽、外套、長褲(可自行增加其他配件)。

※作品應考量觀賞蜂炮時的安全性、實用性。

※所有參賽作品需自行留意相關法令，不可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商標權，如有涉及爭議或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應由參賽者負起全部責任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1 日 (週一) 17 時 30 分止。

五、洽詢專線：06-6521038#130 陳先生；傳真：06-6525604；報名表詳附件 2。

六、作品繳交：寄送或親送至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 47 號民政及人文課 陳先生收，作品繳交時間請於平日週一至週五早上 8 時至下午 17 時 30 分內繳件。

七、作品展示：展示地點隨得獎名單另行公告，展出時間暫定於 108 年 2 月 14 日 (週四) 或 108 年 2 月 15 日 (週五) 擇一舉辦。

八、領回方式：參賽者或其監護人得於展示當日或 108 年 2 月 18 日 (一) 至 3 月 7 日 (四) 間於早上 8 時至下午 17 時 30 分攜帶身份證件領回作品，領回地點同參賽作品收件地點，逾時作品作廢。

九、競賽組別：學生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五專前三年級學生。

社會組：18 歲以上在學學生或社會人士。

※每人/組參賽作品上限 3 件，惟本次參賽得獎以每人/組 1 件為限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名額如下：

第一名：1 名(組)、第二名：1 名(組)、第三名：1 名(組)

(一) 學生組獎金：第一名 10,000 元禮券、第二名 5,000 元禮券、第三名 3,000 元禮券。

(二) 社會組獎金: 第一名 10,000 元禮券、第二名 5,000 元禮券、第三名 3,000 元禮券。

#### 十一、評審及評分項目

(一)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、公正人士擔任評審委員，得獎名單將於 108 年 2 月 16 日(六)於活動現場公佈並頒獎。

(二) 評分項目：造型創作 30% 安全性 50% 整體效果 20%

(三) 該組別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名額得從缺。

附件一、作品介紹

「蜂覓您萌創意蜂炮衣競賽」

編號	姓名	聯絡電話	作品名稱

作品介紹(簡單敘述作品發想及創作理念，請用正楷書寫)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(請貼作品正反照)

若為團體報名，此表僅需一名代表填寫。

附件二、報名表

「蜂覓您萌創意蜂炮衣競賽」

編號 (由執行單位填寫)			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	
參賽者姓名 (團體報名請填寫每位參賽者姓名)			
家長姓名 (社會組免填寫)		聯絡電話 (由一位代表填寫)	(日) _____ (夜) _____
E-MAIL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	
學校名稱	_____學校 _____年 _____班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獲獎者確定領得獎金，不論金額多少，需提供身分證(健保卡或戶籍謄本影本)，本項資料不作其他用途，活動結束後3個月依法銷毀。</li> <li>報名方式:將報名表及作品於2月11日下午17時30分前親送或寄至下方收件地址，以收件時間為準，若超過收件時間送達，則不予參賽資格。</li> <li>收件地址: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民政及人文課 陳先生收。</li> <li>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(含展出)期間，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，主辦及執行單位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</li> <li>所有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攝影、發行專輯及光碟，以及展覽權的行使。</li> <li>服務電話：(06)6521038。</li> </ol>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上述各項經查驗屬實，符合創意蜂炮衣競賽報名須知規定，敬請受理報名；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願取消參賽資格。</li> <li>因活動需要，本人同意提供「活動報名表」所載各項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。</li> <li>所有參賽作品需自行留意相關法令，不可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商標權，如有涉及爭議或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應由參賽者負起全部責任。</li> <li>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規定及相關獎項。</li> </ol>			
<p><b>報名者/代表簽章：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	